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民聲字第6號

聲 請 人 黃百路

相 對 人 合寬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靖瑀

相 對 人 合德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許巧霖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商標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
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合寬實業有限公司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
陸仟肆佰零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合德興業有限公司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
陸仟肆佰零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侵害商標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經本院
110年度民商訴字第52號判決、111年度民商上字第11號判決
確定，並分別諭知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」、「原判決關於
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暨訴訟費用之裁判，均廢棄。…
第一、二審(含追加之訴)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合寬實業
有限公司、合德興業有限公司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上訴人負
擔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

01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02 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
03 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，而其給付可分者，除
04 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；
05 其給付本不可分而變為可分者亦同。民法第271條亦定有明
06 文。

07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即原告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
08 幣（下同）26,245元，惟聲請人不服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
09 訴，復追加其訴，並支出裁判費39,367元。是以，第一、二
10 審訴訟費用65,612元【計算式：26,245元（第一審）+39,36
11 7元（第二審）=65,612元】，相對人應負擔二分之一即32,
12 806元【計算式：65,612元 $\times$ 1/2=32,806元】，而相對人依
13 人數平均分擔，相對人各負擔16,403元【計算式：32,806元
14 $\div$ 2=16,403元】。從而，相對人各應賠償聲請人所預納之訴
15 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6,403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
16 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
17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9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
21 智慧財產第三庭

22 司法事務官 許秀如